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)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,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德勤华永2018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,综合评估德勤华永团队职业素养、业务经验及能力,经审计委员会提议,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,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德勤华永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;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